

《沛涵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3日,沛涵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根据《沛涵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昆山市环保局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千灯镇季广路399号2号房,租用安德鲁家具(昆山)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1462.09 m²。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年加工电力用铁附400t、其它冲压件10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5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6月21日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昆环建[2017]0977号)。2017年7月项目开工,2017年8月竣工,2017年9月投入试生产,2018年10月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8年11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本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1.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0.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环建[2017]0977号批复内容“年加工电力用铁附400t、

冲压件100t”。

本项目主要设备：冲床 28 台、液压机 1 台、钻床 2 台、叉车 1 台、剪板机 1 台、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2 台、电焊机 1 台、砂轮机 1 台、空压机 1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生产设备发生变化，新增冲床 5 台及电焊机 1 台(模具维修用)、砂轮机 1 台(模具维修用)；减少钻床 2 台、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2 台，1 台数控切割机替换成 1 台剪板机。

根据江苏省《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要求，该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仅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已附城市排水许可证（依托出租方）。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冲床、液压机、焊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加装减振垫、合理布局、车间隔声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为“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委托嘉善盛来贸易有限公司处理，已签订处理协议。生活垃圾依托出租方委托千灯镇环卫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电力用铁附件生产负荷为 84.5%，冲压件生产负荷为 85%，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其他公司合并排放，无单独采样口，未进行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侧83m居民点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沛涵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建议与后续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控制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沛涵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2019年3月3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illegible]